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10、13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年3月1日第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附表
民國112年3月25日政人字第1120008675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5月1日第70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附表
並經113年8月5日第704次行政會議確認第8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13年6月7日第12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13年9月5日政人字第1130028669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詳如附表)辦理。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

薪級	金額	備註
<u>第十一級</u>	<u>86,062</u>	<p>一、<u>本表所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參考標準</u>，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u>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u></p> <p>（一）<u>新聘第一年自第一級薪級起敘，續聘每滿1年以提敘1級為原則。</u></p> <p>（二）<u>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以本表最高薪級金額內逕予調整月支教學研究費。</u></p> <p>（三）<u>如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屬特殊性，教學研究費有逾本標準表薪級最高金額必要者，應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u></p> <p>三、<u>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u></p> <p>四、<u>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備查。</u></p>
<u>第十級</u>	<u>83,766</u>	
<u>第九級</u>	<u>81,471</u>	
<u>第八級</u>	<u>79,178</u>	
<u>第七級</u>	<u>76,882</u>	
<u>第六級</u>	<u>74,587</u>	
<u>第五級</u>	<u>72,292</u>	
<u>第四級</u>	<u>69,997</u>	
<u>第三級</u>	<u>67,702</u>	
<u>第二級</u>	<u>65,407</u>	
<u>第一級</u>	<u>63,112</u>	